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1182破申61号

扬中市春晖电气有限公司：

2025年9月2日，扬中市春晖电气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